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二時正離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出席，六時十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六時五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六時正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麥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任)
高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李子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黃慧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盧錦榮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陳孝忠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九龍西)
劉子威先生	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梁蒨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長沙灣分區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
劉培榮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經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譚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江錦濤先生	市區重建局經理(收購及遷置)
范柏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市建重建組)
周麗娜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 (市建重建組)
曾達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及西九龍區防火辦事處)
鄧國華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九龍西防火分區辦事處)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2(九龍)李偉文先生，代替已調任的汪志成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鄒鳳梅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郭李夢儀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黎煊林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劉建熙先生，代替蔡植生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文嘉穎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陳佩琪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另外，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區美蓮女士，會在上午代替謝值林先生出席會議。張永森主席亦藉此機會代表深水埗區議會向已經離任的汪志成先生致意，感謝他在任期間對本區所作的貢獻。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太平紳士，以及陪同她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

4. 李署長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深水埗區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及優化計劃、圖書館、藝術、古蹟及博物館，以及康文署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節目。

5. 衛煥南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i)元朗區的紅葉節吸引大批市民前往大棠觀賞紅葉，而深水埗區的南昌公園雖然也是賞花勝地，但卻缺乏宣傳，而且前往公園的路線指示也不清晰。他建議透過康文署

網站推廣南昌公園，並清楚標示前往南昌公園的路線，鼓勵市民到該處休憩；(ii)深水埗區的圖書館均於星期四休館，區議會曾多次建議署方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避免同時休館，令居民不便。

6. 陳偉明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蝴蝶谷道設有一個寵物公園，但對長沙灣區飼養寵物的人士而言，路程較遠，查詢可否於區內其他地方，如長沙灣道或興華街增設寵物公園，供飼養寵物的人士使用，避免他們與附近居民發生衝突，促進社區和諧；(ii)他曾於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康文署於圖書館增設文化及歷史資源角、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及圖書消毒箱，以回應社區需求，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iii)受通州街火警影響，部分露宿者暫時遷往通州街公園露宿。他希望康文署與有關露宿者及團體商討露宿者個人物品的擺放問題。

7. 楊彧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他讚揚康文署於區內推動多元化活動，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正在推動墟市發展，通州街與欽州街的交界位置及康文署轄下的楓樹街球場均曾舉辦熟食墟市。他認為楓樹街球場的配套(如消防設施、電力及照明系統等)較為完善，遠較通州街與欽州街的交界位置為佳。康文署轄下一些球場的使用率較低，他希望署方日後可開放更多場地，供地區團體舉辦墟市等活動，帶動地區經濟；(ii)區內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所需的板球場。

8. 林家輝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i)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希望於區內增設暖水游泳池。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回應居民的訴求；(ii)欽州街51號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他建議康文署把這幢建築物打造為深水埗的地標，並與附近的深水埗警署、天后廟及李鄭屋漢墓串連起來，發展為一個文物地帶，吸引遊客。

9. 李詠民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出席今天的會議，並有以下

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殷切，現時居民只能使用荔枝角公園的暖水游泳池，他希望康文署訂立具體時間表，於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或李鄭屋游泳池增設暖水游泳池；(ii)他認為區內人口在蘇屋邨重建後將會大增，希望康文署考慮更新已落成40多年的李鄭屋游泳池設施，以滿足居民需要。

10. 李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設立專題網頁介紹康文署轄下公園(包括南昌公園)的賞花好去處，並正推出「玩轉公園」系列活動，旨在加強宣傳不同公園的特色。署方會與區議會及各界配合，加強推廣工作，並會考慮於南昌公園附近增設指示牌。
- (ii) 興華街西將會興建一個寵物公園。康文署對增設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只要選址適當和各方有共識，署方樂意考慮增設寵物公園。
- (ii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萬人口便應設立一個分區圖書館。現時深水埗區的人口約有39萬，設有兩個分區圖書館(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及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和兩個小型圖書館，並會於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六號地盤)興建一個分區圖書館。
- (iv)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及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均會於星期四提供服務，而未來六號地盤的分區圖書館亦會於星期四全日開放。根據康文署的現行政策，市區的小型圖書館均於星期四休館。署方曾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市民滿意現時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署方會繼續收集意見，並根據所得意見考慮調整圖書館的服務。
- (v) 現時每區均設有一個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康文署正在研究如何加強資源角的服務，例如增加館藏及外借服

務、增設電腦以提供更多電子資訊和提供地區資料。署方歡迎議員就資源角的宣傳推廣提供更多意見。

- (vi) 康文署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點各設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九龍區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會設於油尖旺區人流較多、但附近沒有圖書館的地方。署方會在檢討試驗計劃後，考慮把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 (vii) 康文署曾就圖書消毒機的成效諮詢衛生署的意見。衛生署表示，由於圖書消毒機只以紫外光消毒圖書，難以徹底殺滅細菌，而且圖書暴露於空氣當中，容易再被細菌污染，故衛生署認為圖書消毒機的成效不大，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康文署會更新不清潔的書籍，並建議市民在觸摸圖書後徹底洗手。
- (viii)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活動用途，使用率頗高。現時康文署設有機制，處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但鑑於市民對康樂場地及設施的需求殷切，故署方須審慎考慮在這些場地舉辦墟市的建議。署方會繼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並樂意作出配合。
- (ix) 深水埗區共有三個游泳池，其中兩個(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設有暖水泳池設施。康文署明白地區對暖水游泳池設施的需求，但鑑於十八區中仍有一些地區的游泳池未有暖水泳池設施，署方須訂立工程的緩急優次以作策略性規劃，例如優先在南區的包玉剛游泳池增設暖水泳池設施。
- (x) 康文署希望能在整體規劃上配合地區需求，因此考慮在新建球場上增設多用途設施，以回應不同人士的需要。
- (xi) 康文署會為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支援，鼓勵他

們保留及復修歷史建築物。署方亦會因應需要聯同古物古蹟辦事處加強宣傳有關支援服務。

11.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康文署須訂立工程的緩急優次，但有見未來深水埗的人口將會大幅增長，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將更殷切，加上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暖水游泳池設於戶外，因此她建議為暖水游泳池增設上蓋；(ii)她曾建議擴建北河街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但礙於場地所限而未能落實。因此她建議署方於區內另覓地方增設兒童遊戲室，並參考外國例子，引入創新的兒童遊樂設施，增加遊玩樂趣；(iii)查詢康文署如何為歷史建築物評級。她認為荔枝角道及南昌街有不少舊建築，查詢署方會如何為這些舊建築的業主提供支援。

12. 譚國僑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i)他認為在推行地方行政時應以保留地區特色為原則，故康文署在處理圖書館開放時間等問題上，不應以整個九龍區的情況來考慮，而應回應深水埗區的訴求；(ii)指出康文署在改善圖書館服務時可參考外國例子。他認為圖書館可以協助長者、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並詢問能否以圖書館為基地，進行地區歷史檔案研究；(iii)他認為在球場舉行墟市並無不可。雖然署方已有機制處理這類申請，但並不足夠。他指出署方對楓樹街墟市的支援不足，應汲取經驗，加以改善。他建議康文署開放其他場地舉行墟市，避免墟市集中於某區舉行，對居民造成影響；(iv)康文署昨晚在通州街公園張貼通告，要求受通州街火警影響的露宿者清理其個人物品。他對此表示失望，並希望康文署妥善處理問題。

13. 伍月蘭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出席今天的會議，並有以下意見：(i)現時不少地區人士自發在網絡上設立群組，她建議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善用這些群組，向社區傳遞信息；(ii)荔枝角公園內的寵物活動區面積細小，而且開放時間有限，致使用率偏低，浪費資源。她建議擴大寵物活動區及加強配套；(iii)南昌街休憩公園及荔枝角公園的鼠患嚴重，希望康文署作出改善。

14. 吳美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旁邊的水庫現時不對外開放，但她認為該處環境幽美，加上遊樂場本身使用者眾，她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該水庫，並藉此推廣運動；(ii)她認為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高，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因此該館與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同日休館，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她希望康文署檢討有關安排；(iii)社區圖書館為居民帶來便利，區議會以往也曾撥款支持。她希望康文署加強對社區圖書館的支援。

15.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不斷上升，查詢可否在全港圖書館加入少數族裔語言的書籍，促進社區和諧；(ii)石硤尾公共圖書館與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均於星期四休館，對深水埗東的居民造成不便，查詢可否調整開放時間；(iii)區內公園環境衛生惡劣，南昌街休憩公園的鼠患尤其嚴重。他指出星期日常有外傭於公園聚集，並把剩餘食物棄置於花槽內。希望康文署加強巡查；(iv)墟市是不少小販維持生計的地方。他們並非要求長期佔用球場，而是希望於球場定期舉辦墟市；(v)通州街的露宿者受本年三月五日的火警影響，被迫遷往通州街公園，但康文署卻張貼通告要求他們清理個人物品。他認為此舉並不人道，希望署方收回有關決定，讓露宿者暫時有一個棲身之地。

1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署方何時檢討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試驗計劃，以及可否考慮因應不同地區需要，調配合適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ii)未來六號地盤的圖書館與海麗邨及「四小龍」一帶相距甚遠。他曾建議康文署在地鐵站或社區會堂設置還書箱，但當時署方回應表示有不少技術困難。他希望署方在未來六號地盤的分區圖書館投入服務前，解決居民的還書問題；(iii)早前有研究指出人造草地會釋出致癌物。據悉某些工程(包括興華街西的工程)的人造草地會改用其他物料，他查詢位於石硤尾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相關安排，並希望康文署審慎研究所用物料是否符合標準；(iv)早前有拳手於康文署贊助的拳擊賽事中死亡，他認為

署方未有深入調查事件和積極協助事主家屬，建議署方協助事主家屬索取賠償。

17. 李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市區的小型圖書館均於星期四休館，康文署曾就石硤尾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不少受訪者滿意現時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署方會聽取不同意見，並歡迎議員提出客觀數據，以便署方進行研究。
- (ii) 圖書館會盡量因應地區特色及使用者的需要，增加某一類書籍。現時亦有些圖書館提供為南亞裔人士而設的雜誌。康文署明白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會繼續檢視現有的圖書館服務及館藏，作出相應改善。
- (iii) 康文署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試驗計劃，在三個地點各設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並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檢討成效，以考慮是否擴展計劃。每部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書籍均會切合使用者需要。
- (iv) 康文署對設立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現時荔枝角公園設有一個寵物活動區，署方會考慮居民的意見，然後再作改善。
- (v) 康文署備悉區內的環境衛生及園藝事宜，並會與合約承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署方十分重視地區的環境衛生，尤其是鼠患及蚊患問題。
- (vi) 為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康文署會定期進行大清洗工作，並在場地張貼告示，以便有關人士可及早作適當的安排。基於在通州街最近發生的突發事件，署方會考慮延長露宿者清理個人物品的期限。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是康文署的重點工作，署方有責任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希望每個公園使用者均顧己及人，保持

環境衛生，避免對他人構成滋擾。

- (vii) 深水埗區共有三個游泳池，其中兩個設有暖水泳池設施。康文署備悉為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暖水游泳池增設上蓋及於區內其他地方興建暖水游泳池的建議，並歡迎議員就地區工程的緩急優次表達意見。
- (viii) 現時康文署設有機制，處理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署方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歡迎議員繼續提供意見。
- (ix) 康文署設有資助計劃，支援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復修其歷史建築。署方會加強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區議會共同推廣區內的歷史文化。
- (x) 康文署非常關注人造草地的安全問題，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檢討現時的人造草地球場的質素水平並且進行研究。國際足球協會對人造草地球場的物料及品質訂定了嚴謹的標準。現時署方轄下的人造草地球場均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料，並進行定期保養。署方亦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採用其他合乎標準的填充物料。現時興華街西的工程會以其他填充物料鋪設人造草地。

18. 陳國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揚「城市藝裳計劃：藝滿楷梯」為社區增添藝術氣息，極具創意。有關計劃的選址主要為康文署轄下公園的樓梯，他查詢日後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把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樓梯；(ii)深水埗東的居民對游泳池需求殷切，未來區內人口亦會大幅增長，希望康文署能妥善規劃。

19. 陳穎欣議員歡迎康文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有以下意見：(i)表揚康文署積極聆聽區內意見，例如活化深水埗公園(一期)的荒廢噴水池、栽種花卉及增加多用途活動空間。她建議於深水埗公園(一期)栽種適宜在本港生長的主題

花卉，為市民提供更多賞花地點；(ii)康文署通常會從外地採購設施，此舉增加了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以深水埗公園(二期)為例，因颱風損毀的公園設施需時四個月完成維修，對市民造成不便，她認為署方應檢討採購程序；(iii)由於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使用率高，她希望署方先改善該處的設施；(iv)希望署方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避免區內圖書館同時休館。

20.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當年荔枝角游泳池的副池上蓋加建工程需時超過五年。隨着六號地盤及其他沿海工程落成，未來數年區內的人口將會大幅增長，他認為現時應着手研究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優化工程；(ii)最近流動圖書車進行例行檢查，以致富昌邨一帶的相關服務暫停。由於流動圖書車通常設於遠離圖書館的地點，附近居民對有關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增設後備車，以免服務中斷，對市民造成不便。

21.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康文署翻新李鄭屋游泳池的設施及改善水質，回應居民訴求；(ii)認同保安道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新服務，認為能吸引更多居民使用圖書館服務。他希望署方日後會為圖書館引入更多創新服務；(iii)理解康文署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但墟市對基層市民十分重要，並有助突顯地區特色及帶動地區經濟，因此他認為署方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積極考慮開放轄下場地，供團體舉辦墟市；(iv)認為康文署要求露宿者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前把個人物品搬離通州街公園的做法不人道，希望署方移除有關通告。

22.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揚近年荔枝角公園增設行人通道及露天劇場上蓋等的改善工程；(ii)不少居民向他查詢租用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的程序，建議康文署增設查詢熱線或透過署方網站發放有關資訊，提高露天劇場的使用率；(iii)現時社區園圃計劃開放予全港市民報名，查詢會否設區域優先次序；(iv)持份者應共同解決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v)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的墟市計劃十分成功，但若墟市計劃變為恆常活動，便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23.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考慮近日發生的通州街火警，在處理露宿者於通州街公園的物品時盡量為他們提供支援；(ii)區議會致力推動區內的墟市發展。他感謝康文署一直以來的配合，並會於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iii)康文署現正於區內大型公園進行園境設計及美化計劃，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計劃，並建議公園應以大面積種植多種花卉；(iv)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工程，有居民反映近荔枝角圖書館和運動場的上蓋太高太窄，希望康文署與設計師及建築署跟進這個問題；(v)政府多年前曾構思在荔枝角公園興建運動場，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到會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他希望研究工作能盡快進行。

24. 李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現正積極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溝通，希望為居民提供創新及切合需要的圖書館服務和計劃。
- (ii) 根據審計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流動圖書車須每天運作，故難以增設後備車。康文署會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考慮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量和改善維修服務，避免其服務暫停。
- (iii) 康文署希望盡量於公園種植主題花卉，帶出地區特色。署方同意大量種植花卉能增強視覺效果，並會繼續進行研究和聽取地區意見。
- (iv) 署方備悉議員對區內游泳池的意見，並會按照整體工程規劃，進行改善工程。由於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暖水設施位於主池，加建上蓋時或會遇到技術問題。如有需要，署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再作探討。
- (v) 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溝通，務求加快設施的採購程序，以免維修時間過長，對市民造成不便。
- (vi)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旁邊的水庫由水務署管轄，並設

有一定規限以避免化學物品流入水庫。康文署樂意與水務署討論開放水庫的建議，但須考慮技術問題等因素。

- (vii) 署方會繼續就墟市事宜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平衡各方需要後，作出相應配合。
- (viii) 康文署轄下公園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根據有關規例，任何人不得在公園範圍露宿。基於在通州街最近發生的突發事件，署方會考慮延長露宿者清理個人物品的期限。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是康文署的重點工作，署方有責任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希望每個公園使用者均顧己及人，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對他人構成滋擾。
- (ix) 現時荔枝角的增設上蓋小型工程進度已接近完成階段，就有關反光問題已得到跟進。署方會繼續與工程部門跟進其他建議的改善工程。
- (x) 署方會加強推廣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的申請租用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 (xi) 十八區的社區園圃計劃均開放予全港市民報名，暫不設區域優先制度。署方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以考慮日後是否需要修訂。
- (xii) 署方會積極跟進轄下場地的鼠患和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 (xiii) 二零一五年香港體育節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辦，康文署贊助及提供場地。拳擊賽為其中一個運動項目，由拳擊總會負責統籌。署方已就有關事件要求拳擊總會提交調查報告及與港協暨奧委會跟進。拳擊總會曾多次向事主家屬

了解情況，並表示希望進行探訪，但遭家屬拒絕。署方現時設有機制協助索償，並會在尊重家屬的情況下適度跟進。

2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地區希望設立假日墟市，而非舉辦恆常墟市。墟市是深水埗的特色，他希望康文署善用場地，讓區內居民體驗墟市的樂趣；(ii)在處理通州街公園露宿者物品的事宜上，他認為問題並非在於平衡公園使用者的需要，而是署方在處理突發事件時的手法。他希望各個部門及地區團體就露宿者事宜加強溝通。

2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應開放區內使用率較低的場地，用作舉辦墟市；(ii)市民對墟市的需求殷切，希望康文署改善現有機制，推動墟市發展及基層就業。

2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消息指拳賽發生意外是由於事主越級挑戰及沒有裁判監督賽事。他查詢康文署有否從這方面進行調查。另外，署方可否主動聯絡事主家屬提供協助；(ii)長期接觸人造草地或會危害健康，署方宜審慎處理。

2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可聘請保安員解決水庫的保安問題；(ii)水庫環境幽美，開放水庫能讓居民受惠，康文署亦可透過出租場地增加收入。

29. 劉佩玉議員查詢於區內增設室內兒童遊樂室的建議。

30. 江貴生議員表示，露宿者因各種原因加入露宿行列。他理解康文署有責任管理公園，但希望各部門在保持環境衛生外，也積極跟進露宿者需要。

31.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康文署推動體育盛事化、專業化及普及化；(ii)現時十八區的投球場數量不多，她建議全民運動日增加投球項目，突顯深水埗特色及推廣投球運動；(iii)現時難以租借場地舉辦本地甲級聯賽，希望署方跟進。

32. 何啟明議員查詢康文署根據甚麼條例禁止露宿者在公園睡覺，並認為署方應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服務，多作關注。

33. 李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北河街體育館內設有兒童遊戲室，而計劃在深水埗區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綜合發展區」興建的體育館內，將設置一個面積較大的兒童遊戲室，供區內居民使用。
- (ii)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旁邊的水庫並非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會與水務署跟進有關建議。
- (iii) 現時全港有各類型體育設施，包括投球場。署方會繼續收集意見，以便將來規劃時，能顧及不同市民需要。
- (iv) 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26項體育康樂設施，並會為15項體育康樂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 (v) 現行《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主要為保障公園使用者可在安全、舒適及衛生的情況下使用遊樂場。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3條，任何人不得躺在任何座椅或遊樂場地內的任何建築物內。作為場地管理人，康文署有責任維持場地清潔和秩序。至於署方會否更改恆常清潔時間表，讓露宿者有足夠時間收拾個人物品的問題，署方會以人性化的角度作出協調。署方亦會繼續與區議會及民政處密切聯繫，聽取議員意見，全力配合有關工作。

34. 張永森主席感謝李署長出席今天會議，詳細介紹康文署的工作及解答議員的問題。區議會會繼續支持康文署的工作，希望署方備悉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深水埗劏房消防安全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3/17)

35.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33/17。

36. 張永森主席歡迎屋宇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及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51/17)。

37. 黃慧雯女士介紹文件51/17，並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本年二月十六日於區內發生的兩宗火警：

- (i) 長沙灣元州街412號唐樓的一個二樓單位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清晨約五時發生火警，有25名居民需要疏散。肇事地點為一幢樓高八層、於一九六一年獲政府發出入伙紙的住宅樓宇。該住宅樓宇的地下為商住兩用單位，而一樓至七樓則為住宅單位。
- (ii) 肇事單位內有四間劏房，單位前後共有兩條走火通道。調查後發現其中一條走火通道被劏房阻塞，屋宇署已就違規情況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
- (iii) 屋宇署已聯同結構工程師進入肇事樓宇視察，發現樓宇結構受損，有石屎鋼筋外露。署方已就有關情況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
- (iv) 肇事樓宇的外牆及一樓和三樓的公共空間並未受到波及，屋宇署已通知業主自行拆除鬆脫的窗戶，並派員上門探訪。如單位無人應門，署方會留下字條，方便住戶有需要時聯絡。現時署方暫未收到住戶求助。
- (v) 另一宗火警於清晨約三時發生，地點位於深水埗醫局街223號四樓單位，有20名居民需要疏散，一人死亡。肇事地點為一幢樓高六層、於一九五五年獲政府發出入伙紙的唐樓。該唐樓的地下為商住兩用單位，而一

樓至五樓為住宅單位，設有一條走火通道，而後樓梯並不是必須的走火通道。

- (vi) 肇事單位內有四間劏房，後樓梯暢通無阻。經屋宇署及結構工程師視察後，發現樓宇只有熏黑的情況，其結構、外牆及公共空間並無受損。屋宇署已派員上門探訪，如單位無人應門，署方會留下字條，方便住戶有需要時聯絡。現時署方暫未收到住戶求助。

38. 盧錦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員在接到醫局街火警報告後五分鐘內到達現場，迅速將火救熄，並在火場的後樓梯救出三人和把20多人帶往安全地方。另外，消防員在單位內發現一名死者。處方認為火警原因有可疑，並已轉交警方調查。
- (ii) 消防員在接到元州街火警報告後五分鐘內到達現場，當時現場濃煙密布，消防員疏散約50多人。經調查後，處方相信火警原因是有人不小心處理煙頭。
- (iii) 消防處主要負責巡查樓宇的公共地方，確保走火通道暢通及消防設備保養良好。如果在巡查期間發現有樓宇不符合《消防條例》或被非法改裝為劏房，處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或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iv) 消防處於數年前展開一個大型巡查行動，巡查超過6 500幢舊式樓宇。巡查行動包括檢視樓宇的公共地方、確保走火通道暢通及消防設備保養良好。
- (v) 處方亦成立了一隊樓宇消防安全特遣隊，負責巡查上述超過6 500幢舊式樓宇及作出跟進。直至最近特遣隊巡查了全港300幢單樓梯大廈，其中12幢位於深水埗區。

- (vi) 消防處一直致力向全港市民宣傳消防安全知識，並與不同部門、地區組織及學校保持聯繫，舉辦不同宣傳活動，包括防火講座、火警演習、消防安全展覽、消防局開放日及防火嘉年華等，推廣消防安全。
- (vii) 消防處去年於深水埗區舉辦超過140次火警演習及消防安全講座。處方會繼續配合社會需要，透過合適媒介為市民提供最新的消防安全信息，加強宣傳及提供消防安全訓練，並會積極聯繫社會各界，提高公眾對消防安全的關注。
- (viii) 當區消防局亦會巡視各類型樓宇，並加強前線消防員的訓練。處方在發生火警時，會因應情況加派消防車及消防員到場。就近日發生的兩場火警，處方亦有加派消防員到場進行搜救工作，並在翌日派員到兩幢肇事大廈，向居民解釋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39. 麥劉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去年深水埗警區錄得119宗在劏房發生的罪案，其中40宗為爆竊案、17宗為刑事毀壞案、16宗為毆打案及13宗為盜竊案，即平均每個月有10宗罪案在劏房發生。
- (ii) 本年一月，深水埗警區錄得6宗在劏房發生的罪案，包括4宗刑事毀壞案、1宗高空擲物案及1宗盜竊案。
- (iii) 警方十分關注在劏房及低設防大廈發生的罪案。鑑於這些大廈均沒有安裝保安系統或沒有保安員駐守，警方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推出「衛眼守望計劃」以資助這些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有關計劃獲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和部分委員及區內熱心人士提供資金援助，並已順利完成第二階段。
- (iv) 現時計劃已為區內82幢低設防大廈增設閉路電視系統，這些大廈主要分布於大埔道、欽州街、荔枝角道

及界限街一帶。有關計劃已獲提名參與本年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 (v) 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低設防大廈的治安問題，並會適當加派警員上樓巡查，以阻嚇企圖犯案的不法份子。
- (vi) 就最近發生於深水埗醫局街的致命火警，深水埗警區重案組人員已接手調查，在現場發現一具燒焦屍體，並證實死者是其中一間劏房的住客。警方於死者居住的劏房內發現兩個曾盛載天拿水的空樽，初步相信死者把天拿水淋在身上，然後點火，釀成火警。

40. 柯小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加建廁所是導致劏房滲水的主要原因，有關問題現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跟進。深水埗區的聯合辦事處每月均收到數十宗有關劏房滲水的投訴，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該處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
- (ii) 至於環境衛生問題方面，食環署在確認有滋擾存在後，會向有關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消除滋擾。

41.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市民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加快公屋的籌建工程。房委會已盡可能縮短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諮詢工作、規劃及設計等，並運用預製技術，以加快建屋速度。至於能否盡早建成所有籌劃中的公屋，當中一個關鍵在於能否取得「熟地」(即土地是否已經規劃作住宅用途、是否已完成收回、清拆及地盤平整，並附有適當基建設施)。

- (ii) 如順利得到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並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足夠的人手及撥款，署方便可如期完成籌劃中的公屋項目。

42. 林家輝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政府有否積極跟進小型工程計劃。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他查詢劏房問題，他表示可向屋宇署舉報，再由屋宇署調查有關工程是否由合資格承建商執行；(ii)查詢如果發現有關承建商並無登記註冊，消防處或屋宇署會否發出禁制令，禁止劏房工程繼續進行或檢控有關業主，以及政府是否有嚴謹制度遏止違規情況；(iii)元州街肇事唐樓的走火通道被劏房阻塞。他認為整幢樓宇均採用類似間隔，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43.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一直關注舊樓的治安和消防問題，以及「三無大廈」居民的居住環境。她對劏房接二連三發生火警表示擔心；(ii)消防處針對舊樓消防安全的宣傳不足，查詢日後可否增加舊樓的消防演習，並在梯間張貼宣傳品或上門逐戶宣傳，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iii)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向違規住戶或業主發出法定命令，但有些樓宇不設法團或居民組織，住戶或業主難以履行有關命令，故建議屋宇署及消防處積極跟進這類個案，民政處亦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推動大廈成立法團；(iv)屋宇署現時有社工進行家訪，查詢署方選擇家訪對象的準則。她希望可擴大家訪範圍，加強宣傳；(v)欣悉警方推動增設閉路電視系統，查詢未來會否舉辦簡介會，讓居民了解有關計劃。

44.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一直關注劏房的安全問題，認為劏房火警偶有發生，「三無大廈」梯間和後巷亦經常有雜物及垃圾堆積。消防處應檢討巡查次數是否足夠，並應全面檢視有關情況，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ii)民政處應增加人手，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鼓勵居民加強大廈管理。

4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屋宇署未能有效處理劏房問題，政府亦未有就劏房問題立法；(ii)土地及公屋供應不足，

導致劏房需求上升，無良業主亦不斷興建劏房。要解決劏房火警問題，政府部門應先杜絕劏房；(iii)認為興建公屋未能在短期內解決劏房戶面對的問題；(iv)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特事特辦，推薦受醫局街火警影響的居民接受恩恤安置。認為社署應積極向房屋署推薦個案；(v)希望屋宇署適當把關，禁止業主在該處再興建劏房；(vi)各部門應共同商議，正視劏房問題。

46.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於住屋需求殷切及公屋供應不足，劏房需求及租金不斷上升，房屋署責無旁貸。他認為如果房屋署不興建公屋及設立租金管制，難以解決劏房問題；(ii)政府部門應認真看待劏房問題及作出承擔。他認為增加公屋供應或會令樓市冷卻，但政府部門仍應照顧基層需要，增建公屋。

47.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一直未有具體方法解決劏房問題；(ii)查詢屋宇署可否提供劏房的檢控數字，並認為署方有責任確保劏房符合規格；(iii)公屋供應不足導致劏房需求大增，不少劏房戶均在公屋輪候冊上，因此政府應盡快興建公屋，例如重建石硤尾邨，以增加公屋供應；(iv)政府應實施租金管制，避免劏房租金不斷上升，減低業主出租劏房的誘因。

48. 鄭泳舜議員表示，劏房戶對於發生火警亦有責任。他認為政府在巡查樓宇時未能巡視劏房內的情況，而有關宣傳活動亦未夠深入。他建議當局加強上門宣傳，向居民派發防火裝備或教導他們簡單的滅火方法。

49.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有600多幢「三無大廈」，其公共地方的消防安全並無法團跟進，查詢相關部門可否主動提供協助及加強巡查，解決大廈基本消防安全問題；(ii)查詢當屋宇署或消防處接獲有關劏房的投訴後，會如何作出跟進。

5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關部門應確保單位

的結構改裝符合要求，並檢視現行的監管制度。他認為相關部門亦應巡查及監管改裝後的單位，檢視其消防安全情況，並設立恆常機制，確保單位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ii)火警與電力裝置息息相關，查詢現時有沒有法例規管劏房的電力裝置安全；(iii)不少人因劏房環境惡劣而加入露宿行列，因此劏房問題不但涉及住屋問題，亦是導致露宿者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認為政府應宏觀處理有關問題。

51.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在接獲正在改建劏房的舉報後，署方的顧問公司會在48小時內進行巡查，即時入屋判斷工程有否違規。如果顧問公司未能入屋巡查，署方會在視察環境後考慮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 (ii) 業主應為劏房改建工程提交小型工程申請，並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監督。署方會檢視有關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
- (iii) 屋宇署在巡查元州街火警的肇事唐樓後，發現其一樓及三樓均有違規情況，署方已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
- (iv) 屋宇署會考慮樓宇劏房、天台、後巷及僭建物等多項因素，每年在全港挑選80幢樓宇進行巡查。肇事樓宇很大機會入選本年的目標樓宇。
- (v) 若沒有法團的大廈有業主因收到法定命令而向屋宇署求助，署方會轉介給民政處，由民政處協助大廈成立法團，並會應業主的的要求派社工跟進個案。
- (vi) 屋宇署希望確保劏房安全，而非全面取締劏房。署方在發出法定命令後，一般會給予業主最長六個月執行命令。如果違規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提出檢控。

- (vii) 屋宇署會向警方索取口供報告，並研究兩宗火警的情況，檢視劊房有否阻礙居民逃生。
- (viii) 屋宇署每次在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會議上均會匯報最新檢控數字。署方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檢控深水埗區百多宗違規個案，但未能提供有關劊房的獨立檢控數字。
- (ix) 如小型工程承建商有不良記錄、曾受檢控或處分，有機會被停牌或不獲續牌。

52.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查詢：(i)屋宇署會否計劃統計全港或分區劊房數目；(ii)屋宇署會否引用法例查封樓宇或發出禁制令。

53.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劊房數目不穩定，屋宇署亦缺乏足夠人手逐戶巡查，故未能提供全港的劊房統計數據。但署方設有資料庫，記錄檢控數字及巡查時發現的劊房，以便日後挑選目標樓宇作大型巡查。
- (ii) 法庭對違規檢控個案大多判處罰款。如果樓宇有即時危險或發生嚴重事故，署方會查封樓宇及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便入內進行緊急工程，惟有關程序複雜。

54. 盧錦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一向關注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並於數年前展開行動，巡查超過6 500幢舊式樓宇，當中不少是「三無大廈」。未來處方會繼續巡查舊式樓宇。
- (ii) 消防處備悉議員要求加強巡查舊式樓宇及進行宣傳的建議，並會繼續作出跟進。
- (iii) 消防處會繼續巡查大廈，如發現大廈內的走火通道阻

塞，會依例採取執法行動。根據以往巡查經驗，部分「三無大廈」因沒有法團，在大廈管理上經常出現問題，因此處方鼓勵樓宇成立法團。

- (iv) 消防處會從各方面考慮如何加強宣傳教育和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以減少火警發生。

5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成立法團有助改善大廈管理和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民政處致力推動「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已成功推動深水埗區67幢大廈成立法團，而民政處的行動計劃在過去兩年亦成功協助區內23幢大廈成立法團。處方會繼續積極推動「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並希望藉此推廣防火信息。

56.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及房屋署一直致力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公屋。
- (ii) 署方明白地區的訴求，但現階段暫未有計劃重建石硤尾邨。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公屋不足的情況。

57. 麥劉慧敏女士回應表示，警方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邀請區內低設防大廈的法團代表出席簡介會，亦有派員出席有關大廈的法團大會，介紹及邀請他們加入「衛眼守望計劃」。第三期「衛眼守望計劃」即將展開，屆時警方會舉辦簡介會，邀請區內大廈法團代表出席。

58.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社區發生突發事故，社署轄下的相關服務單位會盡快聯絡受影響居民。
- (ii) 在醫局街及元州街發生火警後，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即時聯絡受影響居民，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包括緊急救濟及食物援助等。

(ii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共聯絡了大約12個受元州街火警影響的家庭(約40名居民)，部分家庭已入住南昌社區中心的臨時收容中心。社工會跟進受影響家庭各方面的情況，包括他們的房屋需要及安排。

59. 林家輝議員認同屋宇署向元州街肇事樓宇其他違規樓層發出法定命令的做法，並認為訂下四個月限期是有需要的。他指出應以相同做法處理其他違規劏房工程，如業主在四個月限期屆滿後仍未遵行法定命令，便提出檢控。

6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議員對現行機制有不少意見，認為署方既沒有統計分區劏房數字，在執行、巡查、檢控、租金及公屋方面亦有問題；(ii)區內有不少「三無大廈」，區議會會繼續跟進，希望能制定一個有效機制，以有系統的方式解決劏房問題。

(b) 倡議無家者友善議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4/17)

61.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由於張永森主席因事暫時離席，故在張永森主席離席期間將會由他主持會議。

62.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34/17。

63.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早前曾有精神科醫生調查無家者的精神健康狀況，結果顯示71%受訪者有精神健康問題，當中不少患者更拒絕接受治療。他曾向民政處及社署了解有關數據，但部門表示未能提供資料，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及社署研究無家者的精神健康狀況，以便分配資源支援無家者。

64.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民政處及社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亦曾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出邀請，但兩方均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53/17及54/17)。

6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重視對露宿者的關懷及支援，因此早在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時已把支援露宿者定為其中一個項目。
- (ii) 本年一月，處方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露宿者的需要，並於上星期二再次與有關團體會面，商討如何解決露宿者聚集處的衛生問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露宿者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因此處方透過行動計劃，委託救世軍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服務。救世軍的受薪/義務醫生及護士會進行外展工作，跟進露宿者的健康情況及提供轉介服務。
- (iv) 政府現階段未有增設「街友宿舍」的政策。處方對處理露宿者的問題的方法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此舉或會吸引其他地區的露宿者來到深水埗區，故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政策、宿舍選址、營運團體及入住條件等，處方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

66.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需要，並與地區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最終達至自力更生。由於露宿者的背景及需要各異，署方透過提供津助，於全港成立了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以個案管理模式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支援，例如緊急援助、職業輔導、安排入住臨時緊急收容中心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以及協助露宿者申請公屋和體恤安置。
- (ii) 署方會與醫院管理局的外展服務隊、區內醫院及署方津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保持緊密聯繫，為有精神復康需要或有健康問題的露宿者尋找合適的醫療服務，鼓勵他們接受支援。

(iii) 署方對增設「街友宿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因應相關政策作出配合。

6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應拖延增設「街友宿舍」；(ii)政府部門應諮詢區內法團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iii)對民政事務專員未有計劃增設「街友宿舍」表示遺憾。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制定短、中、長期措施處理露宿者問題，並在發生突發事件時，安排露宿者暫時入住臨時房屋或單身人士宿舍；(iv)區內的露宿者問題持續多年，至今仍未有進展。如果政府仍未能處理露宿者事宜，他會聯同附近的私樓業主表達訴求。

68.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查詢有關外展服務的數字，並認為民政處及社署未有計劃研究無家者的精神健康狀況；(ii)雖然現時有為無家者提供外展服務及其他援助，但問題在於部分無家者不願接受援助。根據精神科醫生的研究，兩成無家者被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現時對有關人士的支援不足，如果不為他們提供協助，他們的情況只會惡化，甚至對社區構成危險。因此，民政處及社署應就區內無家者進行調查，區議會亦可考慮調配資源進行有關調查。

69. 楊彧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先導計劃未能充分回應居民的訴求；(ii)對民政處未有正面回應會否增設「街友宿舍」表示失望；(iii)建議社署增撥資源，為有精神復康需要的無家者提供支援；(iv)土地不足是導致無家者數目不斷增加的根本原因，查詢除了長遠增建公屋外，政府有何短、中期的應對措施。

7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露宿者問題源於資源不足，現行的應對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希望民政處向當局反映；(ii)據她了解，不少露宿者均有精神健康或情緒問題。她不希望區內的情況惡化，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加強合作，並應增撥資源處理有問題的個案；(iii)查詢可否增設「露宿者之家」。

7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的資料，露宿者再露宿的平均次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8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4次，可見露宿問題愈趨嚴重。露宿問題的成因與住屋問題息息相關，他理解民政處對增設「街友宿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政策，民政處有責任研究建議；(ii)認為現時社署的恆常工作不足以解決露宿者問題，建議民政處及社署定期就露宿者問題進行調查，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對症下藥尋求解決辦法。區議會亦可協助進行有關研究。

72.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露宿者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但透過先導計劃，有關問題已有改善；(ii)社署以往曾提供露宿者資料，他認為署方應與持份者共同推動支援露宿者的工作，並透過服務機構提供更適切的援助；(iii)根據社協的資料，露宿期的中位數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是2.5年、8年及7年，若屬同一群露宿者，有關數目應不會如此上升，加上數年前亦有數據顯示區內有些露宿者來自其他地區，反映露宿者有一定的流動性。因此他認為應制定政策解決問題；(iv)以往深水埗的露宿者數目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的50%，他曾建議社署調撥額外資源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

73.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查詢：(i)不滿意民政處的回覆。過往民政處曾牽頭興建曦華樓，查詢區內有沒有合適選址設立宿舍；(ii)可否開放社區會堂，為受通州街火警影響的露宿者提供臨時安置。

74.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以往露宿者的露宿時間較為短暫，也有「上樓」機會，但基於人口及社會結構等變化，他們現在已愈來愈難脫離露宿生活。他認為露宿問題極為複雜，政府應研究制定露宿者政策，正視有關問題；(ii)欣悉民政處對處理露宿者問題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各個政府部門能突破既有的政策限制，持開放態度處理露宿者問題；(iii)認同文件34/17的理念，但具體細節可再作討論。

75.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認為政府未有聽取民間意見，其政策及措施並無顯著改善；(ii)露宿者因各種原因加入露宿行列，他認為應為露宿者提供安身之所，讓他們重拾尊嚴，逐步解決生活問題；(iii)建議政府積極考慮民間建議，釋放區內空間(例如閒置校舍、社區會堂及球場)，解決露宿者問題。

76.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對處理露宿者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考慮各項可行措施。
- (ii) 以往深水埗區的露宿者數目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五成，經過各個部門的努力，區內露宿者佔全港的比率已有所下降。
- (iii) 現時，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只剩兩所宿舍，包括深水埗區的曦華樓和西營盤的高華閣。
- (iv) 現時曦華樓的入住率約為85%，其服務對象為60歲以下的單身人士，住戶須繳交一定租金。

77.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記錄署方轄下機構及綜合服務隊每月提供的資料，以監察整體的服務需求情況。根據資料顯示，深水埗的露宿者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底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的約5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初約40%。
- (ii) 根據露宿者資料系統，全港露宿者當中有一半人健康狀況良好。署方會針對部分有成癮問題或精神健康狀況較差的露宿者作出跟進，並歡迎議員就深水埗區的情況提出意見。

- (iii) 為解決露宿者的短期住屋需要，署方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設立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另外，署方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增設20個資助宿位，令整體資助宿位增加至222個，加上有些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408個宿位，現時全港約有630個宿位。這些宿位的人住率約為85%，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宿位服務的需求。
- (iv) 署方於二零一一年把露宿者納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的對象之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與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合作，並進行外展活動，鼓勵露宿者接受醫療服務，亦已有不少成功例子，署方會繼續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78.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回應如下：

- (i) 行動計劃資助的兩個非政府機構於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成功協助19位露宿者上樓，並且為28人提供醫療轉介服務。
- (ii) 民政處關注深水埗區的露宿者問題，現時仍有不少工作正在進行。處方已邀請社協及救世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議員匯報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並進行交流，呼籲各位議員出席。

79. 伍月蘭議員表示，露宿者數目由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以百分比計算未能準確反映露宿者的實際情況，她認為政府應增加單身人士宿舍或露宿者之家，以紓緩有關問題。

80.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曦華樓的興建旨在解決籠屋問題，雖然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指這類單身人士宿舍的需求已減少，但有見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數目持續上升，反映地區對宿位仍有一定需求；(ii)單身人士申請公屋計分制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單身人士對宿舍的需求或因而隱藏在社區當中。他認為既然政府曾興建單身人士宿舍，民政處應重新考

慮為露宿者增設宿舍。

8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既然曦華樓的入住率只有85%，應該可以用作安置露宿者；(ii)根據社署資料，現時全港約有630個宿位，而深水埗露宿者人數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40%(364人)，反映宿位不足以應付需求；(iii)要求民政處跟進，在晚間開放社區會堂，滿足無家者的需要。

8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30年前的元州街曾有不少露宿者，當時區議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並把調查結果交由政府跟進；(ii)政府應參考當年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運用慈善基金的撥款興建單身人士宿舍。

83. 黃達東議員表示：(i)數年前曾有社工向他反映，部分露宿者由於不適應宿舍的運作模式，入住不久便會離開，他查詢社署宿位的入住率；(ii)可否提供社協及救世軍的工作報告，以供參閱。

84. 楊彧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由於管理不善，單身人士宿舍的入住率只有約85%；(ii)認為現時露宿者的情況並沒有改善，質疑社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何誘因主動提供外展服務，並查詢社署有否成立專責隊伍，負責提供恆常外展服務。

85.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查詢：(i)可否於晚上開放社區會堂安置露宿者；(ii)康文署會否擱置三月十一日通州街公園的清場行動，並於晚上開放轄下球場安置露宿者。

86.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由於對市區宿位的需求較大，故單身人士宿舍主要集中於油尖旺及深水埗區(約400個)，社署會密切留意宿位需求的情況。

(ii)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住宿期一般為六個月，旨在為有

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社工會跟進有關人士入住後的情況，協助他們尋找長期居所，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延長其住宿期。

- (iii) 署方於二零一一年把露宿者納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之內。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地區的服務單位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保持聯絡，一起為有精神復康需要的個案提供支援。

87.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日前通州街發生火警，康文署決定暫緩三月十一日通州街公園移除露宿者的個人物品，但由於公園是公共空間，署方關注其衛生情況，並會於稍後聯絡相關機構及部門，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 (ii) 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一般均會全日開放，任何人士可於開放時間入內休憩。

8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昨日已盡快聯絡社協及救世軍，為七至八名受通州街火警影響的露宿者提供食物及緊急物資援助。處方會繼續留意露宿者的需要。

89.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現處理文件34/17中由譚國僑議員提出，衛煥南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1及動議2)。另外，他表示收到由梁文廣議員提出，劉佩玉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90. 譚國僑議員介紹動議1，其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成立關注無家者工作小組，為區內關注無家者情況持份者及政府部門提供溝通平台，推動當局回應街友及地區需要措施。」他並表示現時政府沒有政策局處理露宿者問題，作為地區議會，有責任建立平台跟進有關事宜。

91. 譚國僑議員接着介紹動議2，其內容如下：「民政事務專員應積極推動釋放區內空間，增設街友宿舍，協助無家者

重拾生活尊嚴提供支援。」他補充表示：(i)可考慮利用社區會堂及閒置校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安身之所；(ii)應持續跟進露宿者的情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92. 梁文廣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其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或轄下各相關委員會應就無家者問題予以繼續跟進，包括在適當時間設立持份者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平台，推動當局回應街友及地區需要措施。」

民政事務專員應推動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各種可行解決方法，包括恩恤上樓、覓地僻作街友臨時居所，以協助無家者重拾生活尊嚴提供支援。」

9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修訂動議第一段的用字含糊，並未清楚列明何謂適當時間。他認為把所有議題納入區議會會議討論，效率較低，相反在工作小組跟進露宿者事宜，能更有效地收集意見，因此他反對第一段修訂動議；(ii)他對第二段修訂動議並無異議。

94. 楊或議員表示，修訂動議第一段的的方向與動議1不一致，請副主席裁決應否視作修訂動議。

95. 覃德誠議員表示，在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跟進露宿者事宜未必有效，而工作小組則能邀請持份者及專家出席會議，廣納民意，更具體地處理有關問題。因此他不同意修訂動議的內容。

9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查詢會否把兩段修訂動議分拆為兩個修訂動議；(ii)他考慮就修訂動議第二段提出修訂，希望推動政府關注露宿者的精神健康狀況；(iii)他對是否成立工作小組持開放態度。

9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未必能邀請高層政府官員出席會議，而且未必所有議員均會參與，故對由工作小組處理有關議題的成效有保留；(ii)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露宿

者事宜，反映議會對問題的關注，因此她認為在區議會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會議跟進會較為合適。

98.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政府部門在露宿者聚居地點的附近設置防火設施；(ii)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方向均是為露宿者設想，但他認為工作小組的限制相對較大，難以邀請更高層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99. 吳美議員表示，既然區議會為區內野鳥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亦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露宿者問題。她認為可待工作小組未能有效跟進露宿者問題時，才考慮由較高層次的會議處理。

10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修訂動議並未清楚列明何謂適當時間；(ii)既然區議會為區內野鳥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亦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露宿者問題。

101. 江貴生議員認為區議會一致關注露宿者事宜，建議議員考慮是否對原動議作出修訂。

102. 黃達東議員表示，區議會希望推動政府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現時有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跟進露宿者事宜，改善他們的情況。他查詢現有平台能否充分收集意見，並建議區議會反思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便能有效推動政府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

103.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議員在修訂動議中加入調查露宿者精神健康狀況的建議；(ii)他認為溝通平台已經建立並正在運作，希望大家沿用現有平台處理露宿者事宜。

104.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區議會轄下有多個工作小組，不理解為何有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未必能有效處理問題；(ii)成立工作小組有助推動政府部門跟進露宿者事宜。

105. 何啟明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旨在專責跟進一個議題。由

於現時政府沒有就露宿者問題制定政策，因此區議會應為露宿者事宜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推動有關工作。

106. 陳偉明副主席作出裁決，認為梁文廣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是根據譚國僑議員的動議1及動議2作出修訂，兩位議員均倡議露宿者友善政策，梁文廣議員只在細節上作出調節，故他會視其動議為修訂動議。另外，由於梁文廣議員的修訂動議是根據譚國僑議員的兩項原動議作出修訂，故他認為梁文廣議員修訂動議的兩段應分拆為動議3及動議4。

107. 袁海文議員表示會就動議4提出修訂，並有以下意見：(i) 希望民政處調查露宿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填補醫療制度的漏洞；(ii) 建議休會以討論如果繼續以現有平台跟進露宿者事宜，其時間表為何。

108.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大會休會三分鐘。)

109.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由袁海文議員提出，楊彧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動議5)。

110. 袁海文議員介紹動議5，其內容如下：「民政事務專員應推動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各種可行解決方法，包括進行無家者精神狀況調查，填補醫療制度漏洞，恩恤上樓、覓地僻作街友臨時居所，以協助無家者重拾生活尊嚴提供支援。」

111.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收到陳國偉議員及張永森主席的委託書，分別授權梁文廣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代理投票。

112. 大會就梁文廣議員提出的動議3以記名方式表決。

11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由梁文廣代理投票)、陳偉明、陳穎欣、

鄭泳舜、張永森(由林家輝代理投票)、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0)

棄權：(0)

11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3獲得通過。

115. 大會就袁海文議員提出的動議5以記名方式表決。

11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由梁文廣代理投票)、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由林家輝代理投票)、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黃達東、甄啟榮、楊彧、袁海文(22)

反對：(0)

棄權：(0)

11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5獲得通過。

118.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在上次和今次會議已充分討論無家者政策的倡議事宜，民政處會安排不同的溝通平台，與關注無家者的團體和持份者進行交流和討論。他期望政府能吸納地區意見，再交由相關政策局跟進，如有具體方

案，區議會會適時作出跟進。

119. 覃德誠議員表示，由於動議3獲得通過，建議區議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於下次會議就如何跟進露宿者事宜提交具體方案。

120.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並會交由區議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適時作出跟進。

121. 譚國僑議員希望區議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就如何跟進露宿者事宜提交具體方案。

122.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會推動政府部門與持份者溝通，並適時在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

(c)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東京街/福榮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SSP-015發展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5/17)

123.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24. 周麗娜女士介紹文件35/17。

125. 譚建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講解物業收購進度、租客遷置進度、租客安置安排及居民訴求。

126. 譚國僑議員理解市建局在未收回物業的情況下，難以處理租客的安置問題，但正因如此，租客才會感到憂慮。他查詢若收地計劃獲行政會議批准，市建局需要多少時間遷置未收購物業內的租客，以及可否安排原區安置，讓他們入住蘇屋邨。

127. 鄭泳舜議員表示，市建局於二零一三年時曾到區議會介紹有關項目，事隔四年，不少租客現時仍居於未收購的物業內，其生活及居住環境均受到影響。他希望市建局盡快處理遷置工作，讓有關租客入住公屋。

128. 袁海文議員表示，根據市建局資料，不接受收購的業主主要是反對重建和不同意收購價，他希望得知這些物業是以個人名義持有，抑或由同一間公司持有。

129. 林家輝議員表示，不少劏房住戶向他反映希望市建局盡快收購及進行重建，讓他們有一個新家園。另外，不少樓宇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居住環境惡劣，他希望市建局能以人性化方式推動重建項目，改善有關情況。

130. 覃德誠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分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並提出以下意見：(i)市建局以往會在收購率達八、九成時才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收地申請，但現時收購率仍未達七成，而區議會亦未全面掌握有關數據及正反理據，貿然發表意見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他希望市建局日後提供更多平台(如舉辦公聽會)，讓持份者表達意見，供議會參考；(ii)市建局有不少空置單位，可用作安置受影響的租客，解決其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以免他們成為市建局及業主之間的磨心。

131. 何啟明議員表示，《收回土地條例》賦予市建局極大權力收回無法收購的單位。以往市建局會在收購率達八、九成時才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收地申請，但今次的收購率只有69.1%，較以往提出收地申請時的收購率為低。他認為是次收地計劃勢在必行，議會亦難以反對，但希望市建局日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能更加審慎。

132. 譚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及市建局會向發展局匯報區議會對收地建議的意見。發展局在完成有關程序及綜合考慮各方意見後，會決定是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地。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終批准收地，市建局估計最快會於本年年底刊登收地公告，並在刊憲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正式收地。而估計最快可於明年初處理受影響租戶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 (ii) 雖然現行政策並無原區安置的安排，但市建局在處理受影響租戶的安置時，會照顧有關住戶的需要。在項目推行的初期，由於當時蘇屋邨尚未入伙，而住戶都希望遷往環境較佳的屋邨，市建局遂安排他們入住全新的德朗邨。自蘇屋邨於去年年底入伙後，市建局便開始以抽籤形式，安排合資格住戶入住蘇屋邨，而部分不符合資格入住房委會公屋的住戶，亦獲安排入住房協屋邨或市建局安置大廈。市建局亦已向房委會預留蘇屋邨單位，足夠安置合資格的住戶。
- (iii) 現時有19個物業的業主(不包括六個未能聯絡的物業業主)仍未接受收購，其中五個物業的業主仍未同意收購價，市建局亦一直有與他們商討收購，而最新一次出價日期為今年一月。其餘14個物業的業主則反對市建局進行此重建項目，亦不願與市建局商討出售其物業。根據二零一四年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資料顯示，該14個物業分別由四名業主持有，他們不同意由市建局進行此重建項目，並認為應由他們進行重建。
- (iv) 上述由四名業主持有的14個物業，再加上六名失聯業主的物業，共佔總業權數目約25%，因此市建局能洽談收購的物業只佔總業權數目的75%，而現時已有接近70%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收購。過去三年，市建局已盡最大努力與未接受收購的業主洽談，而有關收購洽商會一直進行至收地公告刊憲三個月後正式收地當日前才會終止。
- (v) 市建局希望讓受影響的合資格租戶能盡快入住蘇屋邨的公屋單位，但由於有關單位也會用來安置受其他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為免蘇屋邨的預留單位因消耗而減少，故希望區議會能支持此收地建議，讓政府及市建局能盡快處理租客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133. 袁海文議員查詢四名不接受收購的業主是以個人名義抑或公司名義持有單位，以及於何時購入該14個物業。他認

為知悉業主的背景及情況有助他提供意見。

134.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受影響租客的情況，希望市建局盡快處理他們的安置問題，並認為原區安置對租客造成的影響最少；(ii)支持收地建議。

13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失聯業主持有的物業佔總業權份數7.4%。如市建局能收購失聯業主及正在洽談收購價業主的物業，收購率便達八成。查詢市建局如何處理業主失聯的問題；(ii)不滿市建局表示須在收地後才可安置未收購物業的租客。他認為可循多個途徑安置有關租客；(iii)《市區重建局條例》列明須保持原有社區網絡，因此如要在深水埗區進行重建，應在深水埗區預留足夠的資助房屋，安置租客。

136. 譚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不接受收購的14個物業分別由四位人士以個人名義持有，他們約於二零一三年初市建局宣布重建項目前購入物業。
- (ii) 六名失聯業主的物業部分亦涉及業權繼承問題。當聯絡上業權繼承人並在其辦妥業權繼承手續後，政府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向業權繼承人作出補償。
- (iii) 市建局須在項目獲批准後12個月內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但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市建局必須達到一定收購率，才可提出收地申請。至於合資格租戶的安置安排，市建局會盡量預留鄰近的公屋單位，盡可能按租戶的意願進行安置。

13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指出《收回土地條例》的運用涉及公權力，必須慎重，故區議會須小心考慮是否支持；(ii)希望市建局承諾在合理時間內安置受影響的租客，並查詢有何計劃。

138. 譚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須綜合考慮各方對收地的意見。市建局估計當局最快於本年年底刊登收地公告，並可以在明年初處理受影響租客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 (ii) 市建局相信現時在蘇屋邨已預留的72個單位，應可滿足合資格租戶的安置需求。

139.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理解及支持市建局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東京街/福榮街的土地，以供市建局實施SSP-015發展項目，並希望市建局解決租客的安置問題，改善區內居住環境。他促請市建局及地政總署日後推動相關項目時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審慎引用《收回土地條例》。

(d) 發展地區熟食墟市 帶動人流及基層就業機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6/17)

[張永森主席返回會議室，陳偉明議員將會議交還張永森主席主持。]

140.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36/17，並提到韓國的流動美食車，指出這些美食車可以使用明火或高溫電力煮食，而且所處的街道雖然人多擠逼，但仍秩序井然，值得香港學習。

141.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環署、康文署及消防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52/17)。此外，他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局方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局方回應，並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55/17)。

142.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曾舉辦三次熟食墟市，其中兩次位於楓樹街球場，一次位於通州街天橋底。由於楓樹街球場屬於

康文署轄下場地，故電力裝置比較完善，牌照申請過程比較順利。

- (ii)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五年暑假期間在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行人路首次舉辦乾貨墟市，二零一六年亦有，以及於本年農曆新年期間在通州街天橋底舉辦熟食墟市。
- (iii) 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團體在舉行熟食墟市前，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須符合署方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發出的規定和條件。在收到主辦團體的申請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和協調，讓墟市活動得以順利舉行。食環署一直與有關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iv) 食環署收到地區團體在復活節期間於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行人路舉辦熟食墟市的申請，署方會與申請團體商討電力安排及明火煮食等細節。正如食衛局書面回應表示，由於墟市活動人潮不斷，容許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會對攤檔經營者、顧客和市民帶來公眾安全的隱憂。
- (v) 政府對熟食墟市持開放態度，並認為須通盤考慮一籃子的因素。食環署會與消防處及相關部門仔細考慮每宗申請，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活動。

143. 黎美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體育用途，署方明白市民及地區團體希望開放場地作其他非指定用途，例如舉辦社區活動及嘉年華會等，故已設有機制處理這類申請，並會就每宗申請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再作審批。

- (ii) 根據現行機制，康文署曾開放一些場地(例如楓樹街球場)予地區團體舉辦墟市。

144. 曾達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認為通州街天橋底熟食墟市的申請對食物安全、消防及人流管制均考慮周詳，故批准申請。處方於墟市舉行當天曾到現場視察，認為墟市管理得宜。
- (ii) 消防處認為使用電力煮食較為安全，但對日後是否容許墟市使用其他燃料加熱食物持開放態度。處方會詳細審視每宗個案並提供意見。

145.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感謝各部門就墟市事宜作出配合及提供協助。他上星期曾出席一個討論墟市事宜的論壇，發現各方對墟市發展的方向一致；(ii)同意文件要求總結兩次夜間墟市經驗。他知悉團體已向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匯報通州街天橋底墟市的情況，並會再整理資料。他亦會要求團體提交農曆新年期間在楓樹街球場舉辦墟市的總結報告，以便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討論；(iii)贊成全面檢討現行熟食小販的政策。認為在推動墟市發展的過程中經常遇到不少問題，需要有政策配合。他亦期望政府能優化發牌程序；(iv)明白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主要用作康樂用途。他認為通州街或九江街比較適合舉辦墟市活動，可作進一步研究；(v)他對明火煮食有顧慮，但仍會持開放態度。如果消防處認為申請團體管理得宜，並能就有限度的明火煮食提供建議，則仍可討論。

14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對政府部門為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的熟食墟市活動作出的各種安排表示讚揚，並認為兩個主辦團體應向議員提交活動總結報告；(ii)不滿康文署的回覆，認為署方既然可以在楓樹街球場舉辦墟市，也應該可以在轄下其他球場舉辦巡迴墟市，以分散墟市對單一區域的影響。而且如果在球場舉辦墟市，電力方面的問題亦較易處理。康文署轄下球場每年都會舉辦年宵，當中亦有熟食出售。而

現時地區團體只是要求在假日舉辦墟市，他期望署方積極回應，推動地區的墟市發展。

147.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居民歡迎通州街天橋底的墟市活動，並建議在人流管制方面再作改善；(ii)關於文件提到的明火煮食問題，他欣悉消防處提供不少專業及正面回應。他認為相關部門可參考台北對熟食墟市的明火煮食限制，例如把爐具固定在不可移動的地方，這做法既保留食物原有風味，又可增加市民對明火煮食的信心，從而推動墟市發展。

148.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曾有地區團體在球場上舉辦盆菜宴，並使用明火加熱食物。他建議消防處就使用明火煮食提供意見；(ii)外地不少規劃完善的夜市均使用明火煮食，是著名旅遊景點。他認為除了處理今次的墟市問題外，政府亦應就整體政策作長遠規劃。

149.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一直致力推動及檢討墟市的發展，讓基層小販及居民受惠；(ii)農曆新年期間，大部分商店均會暫停營業，令墟市有較大空間發展。但復活節期間，商店均會營業，墟市活動或會為周邊商店帶來競爭，因此建議充分諮詢附近居民及商戶，以助墟市順利舉行；(iii)區議會會繼續致力推動墟市發展，她亦希望相關部門作適當把關，審核有關食物及消防安全等事宜。

150. 楊或議員有以下意見：(i)明火煮食有助提升熟食墟市的食物質素，故應在這方面進行研究，以推動墟市發展；(ii)本區甚少舉辦熟食墟市，故吸引大批市民前往，造成人流管制問題；(iii)熟食墟市不一定會對周邊商戶的生意造成影響或帶來競爭。他認為如果熟食墟市與周邊商戶出售不同的食品，便可相輔相成，有助帶動地區經濟；(iv)他認為在康文署轄下的球場舉辦巡迴墟市，對球場使用者的影響不大，希望署方能加以考慮。

151.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對墟市的印象良好；(ii)

認為舉辦熟食墟市前應有充分諮詢及規劃，在安全、不影響交通及公平競爭的情況下進行；(iii)在通州街天橋底舉辦墟市對周邊居民及商戶的影響較少，是舉辦墟市的合適地點。

152.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建議先集中討論將於復活節期間在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處舉行的墟市；(ii)希望相關部門具體解釋明火煮食或會遇到的困難及所需的條件，以便相關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53. 伍月蘭議員表示，墟市活動在外國相當普遍，通常會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她認為舉辦巡迴墟市可減低對場地的其他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希望部門積極考慮議員建議，例如撥出某些球場舉辦每年一次的墟市活動，並物色其他合適地點舉辦墟市(例如美孚橋底)。

154.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熟食墟市是本港的文化，不應與商業活動相提並論；(ii)建議政府有系統地檢討墟市事宜，並制定一套行政措施，以便團體在不同節日申辦墟市；(iii)建議除了康文署轄下球場外，在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容許小販於街上售賣熟食；(iv)現時街上亦不時有流動小販使用明火煮食。食環署、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應為小販使用明火煮食訂立一套安全守則，讓地區熟食文化得以承傳。

155.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的方向及假日墟市的概念，認為墟市活動或可帶來良性競爭，但仍應就有關事宜諮詢商戶的意見；(ii)若消防處認為明火煮食可行，他認為可在這方面再作探討。

156. 麥劉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了食物衛生及使用明火煮食外，墟市的選址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
- (ii) 通州街天橋底的墟市令附近人流增加，影響交通，而且該處有不少露宿者聚居，部分有精神問題。通州街

墟市舉行的第二晚曾出現一名持刀男子，幸好警方成功勸喻該人放下利器。因此警方希望議員在決定選址時，考慮有關地點的環境是否適合舉辦墟市。

157.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收到地區團體於復活節期間在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行人路舉辦墟市的申請，由於活動地點並無電力供應，故團體申請有限度地使用明火，以便攜卡式石油氣爐加熱食物。署方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積極提供協助。

158. 曾達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盆菜宴活動通常只需把已煮熟的食物加熱。消防處會因應情況，考慮有限度使用明火煮食的申請。

159. 黎美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現時有機制處理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由於不少市民會在假日於康樂場地進行球類活動，署方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並按照現行指引審批墟市或其他非指定用途的申請，以及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160. 陳偉明議員表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備悉通州街天橋底農曆年熟食墟市的檢討報告，並知悉團體於復活節期間舉辦墟市的計劃。工作小組轄下的策略小組已於二月開會討論復活節墟市計劃。工作小組會於稍後以傳閱形式，讓工作小組及區議會考慮有關計劃。

16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今天會議的重點是要建立共識，為墟市的秩序、衛生及安全等事宜訂定規範，而最終的落實和推動工作則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負責；(ii)墟市攤檔與周邊商戶可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有助帶動地區經濟。但由於墟市活動或會影響附近居民，故仍應作出諮詢；(iii)現時康文署轄下場地有用作舉辦花市，當中也有熟食攤檔，但並未造成問題。他認為區內有不少球場，在球場舉辦巡迴墟市對其他使用者影響不大，更可解決電力供應問題；(iv)通州街的環境或許並不理想，但每個地點都有不同

的問題，不應因此阻礙墟市的發展。他希望能建立一個制度，促進墟市發展。

162.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文件的方向。他建議於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墟市事宜。

16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復活節墟市的申請提及使用明火煮食，他建議在食環署及消防處提供專業意見後，再交由議會考慮。

164.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主要決定原則，有關技術事宜則交由相關部門考慮。

165.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文件，並請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而申辦團體和相關部門則應再作協調，為墟市制定合適的安排。

議程第 4 項：聲明

(a) 就 2017 年 1 月 10 日深水埗區議會否決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預留撥款動議聲明(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7)

166. 伍月蘭議員宣讀聲明(文件 37/17)。

167. 張永森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十一位議員的通知，希望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29 條作出口頭聲明。他請陳偉明議員代表作出口頭聲明，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168. 陳偉明議員表示，張永森主席、陳偉明議員、陳國偉議員、陳穎欣議員、鄭泳舜議員、林家輝議員、劉佩玉議員、李梓敬議員、李詠民議員、梁文廣議員及黃達東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區議會自本屆起一直就圓桌會議進行討論，並同意預留 220 000 元的區議會撥款，用於舉辦兩次社區參與圓桌會。區

議會同意圓桌會的基本原則及舉辦方向，並通過成立一個項目統籌小組，負責圓桌會的籌備工作，包括落實圓桌會的推行模式，而《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並不適用於該項目統籌小組。按照深水埗區議會的現行做法，有關社區參與圓桌會的撥款計劃須獲得區議會通過。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相關議員支持社區多元化的參與，讓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並透過舉辦圓桌會議的形式進行社區諮詢，並將有關意見綜合向政府反映，但就該撥款計劃提出不少意見。由於相關議員對於圓桌會議籌備小組建議的會議形式及有關開支預算存在種種爭議，故未能接納有關建議，並要求重新制定方案交大會討論。有關做法並沒有違反《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及區議會撥款的處理方法，因此聲明文件37/17第一、四、五及六段的指控並不正確。現在建議統籌小組吸納議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撥款計劃，供區議會考慮。」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7)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17)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17)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17)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17)
- (vi) 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17)

169.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17 及 45/17)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6/17 及 47/17)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8/17)

170.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171. 梁文廣議員表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已檢視區議會宣傳影片的初稿，並將於三月九日召開會議通過有關影片。他希望議員能協助宣傳影片。

議程第 6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9/17)

17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介紹文件49/17如下：

- (i) 在行動計劃加強支援「三無大廈」項目方面，民政處會繼續透過「朝洗晚訪」的策略，為大廈免費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推動大廈加強管理及成立法團。民政處亦會加強宣傳教育，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
- (ii) 行動計劃共有104幢目標大廈及57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例如後巷)。民政處已為61幢「三無大廈」及6幢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提供清洗服務，共清理52噸垃圾。另外，民政處亦已為全部57個目標地點提供清洗服務，共清理約72噸垃圾，衛生情況顯著改善。
- (iii) 民政處已探訪186個業戶，超過八成半業戶認為大廈清洗後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當中51人更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處方亦協助四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而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處方聯絡了43

個法團成員，其中12人答應成為大廈管理聯絡之友，並成功協助三個「不活躍」法團重新召開居民大會，重啟大廈管理工作。

- (iv)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舉辦了九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而第二期大廈管理證書課程亦已於本年一月結束，畢業學員共有45人。此外，處方亦在本年二月十二日舉辦「優質管理·樓宇企理」嘉年華，聯同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及食環署等部門向居民宣傳大廈管理知識，加強業戶對樓宇維修、保安及消防的認識。
- (v) 民政處製作了名為「大廈管理·由你做起」的宣傳影片，並於上星期在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對出空地舉辦首播會及巴士巡遊，出席嘉賓包括民政事務專員、各部門代表及區議會代表。有關宣傳影片已於本地電視台及網上播放。
- (vi) 民政處將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印製漫畫冊，宣傳優質樓宇管理的重要性及成立法團的好處。漫畫冊預計於本年三月底派發。
- (vii)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社協及救世軍分別承辦了行動計劃下的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和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兩項服務已於去年十月一日開展，為期14個月。
- (viii) 社協於本年一月底舉辦了一場團年飯活動，有大約200名露宿者參加。此外，其社工隊每星期會進行兩次外展探訪，至今共進行了41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2 349人次，並成功協助19名露宿者上樓，以及舉辦不同小組及團體活動。
- (ix) 至於「身心健康支援服務」方面，救世軍會安排醫護人員探訪露宿者，為他們提供身體檢查、治療及傷口護理等服務。此外，醫護人員亦會了解露宿者的心理健康問題，並由精神科醫生提供醫療評估及轉介服

務。醫療外展隊至今共進行了34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586人次，為他們檢查身體，並轉介了28個個案。

- (x) 民政處已將區內幾個地點列為行動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並要求兩隊社工隊繼續進行外展工作，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本年三月五日通州街天橋底發生火警，民政處已通知兩隊社工隊盡快進行探訪，了解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作出適當支援。

173.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174. 張永森主席表示，規劃協調會議將於本年三月或四月舉行非正式會議。

175. 袁海文議員查詢有關區議會外訪的事宜。

176. 張永森主席建議以非正式形式，諮詢議員對外訪地點的意見，然後再作討論。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7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